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 2020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 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据体育彩票“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按照面向基层、面向大众、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合理、讲求实效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和按程序审批的原则，现将 2020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示如下：

一、2020 年佛山市高明区彩票发行及公益金筹集情况

2020 年度高明区共销售体育彩票 7487.95 万元，筹集高明区公益金为 380.5 万元。2020 年本级留用 380.5 万元。

二、2020 年佛山市高明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全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上年结余 132.5 万元，本年留成 380.5 万元，本年上级拨款 23 万元，本年体育部门支出 399.26 万元，本年结余 136.74 万元(含上级拨款 23 万元)。

三、高明区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一) 用于群众体育支出 158.36 万元。其中：用于援建与

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捐赠体育健身器材 67.15 万元；用于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8.46 万元；用于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70.79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11.96 万元。

（二）用于竞技体育支出 40.9 万元。其中：用于举办或承办区县级以上体育赛事 23 万元。

（三）用于其他支出（区体育中心运营管理补贴费用）200 万元。

特此公告。

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7月14日

